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Our ref.: FHB/H/3/56/15

電話號碼 Tel. No.: (852) 3509 8929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號碼 Fax No.: (852) 2840 04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衛生事務委員會  
總議會秘書  
黃麗菁女士

黃女士：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3年5月20日通過的動議  
政府回應

有關衛生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5月20日召開的會議上通過的動議，即「本會促請政府立即研究立例規管醫療中介機構，以保障病人的醫療權益。」政府的回應現述如下：

政府致力保障公眾健康和病人權益。根據《醫生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161章)，香港醫務委員會負責規管醫生的專業操守，包括醫生參與合約醫療及醫療服務機構的恰當行為，醫務委員會已為註冊醫生發出具約束力的指引。此外，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165章)及《診所條例》(香港法例第343章)，醫療設施如私家醫院、護養院、留產院和非牟利診所均受衛生署署長規管。

為回應委員的關注，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檢討督導委員會將研究各種組織在提供醫療服務時的運作模式，其中包括專業伙伴組織和集結不同擁有權及管理架構的醫療集團(醫療中介

計劃是其中一種)。督導委員會將檢討規管醫療中介機構是否可  
取及可行，如有需要，會考慮醫療中介機構在提供醫療服務方  
面的角色和參與，並就保障和提倡病人護理的需要提出建議。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李湘原  代行)

2013年6月7日